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9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張秋香

代 理 人 黃俊儒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劉帥雷律師

被 告 左維雄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9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對於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。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、第408條第1項各定明文。而依法不得抗告者，縱令駁回抗告之裁定正本，誤載為得抗告或得再抗告，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張秋香因被告左維雄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337號駁回再議處分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9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則該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此不因本院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。是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

01 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06 法官 何信儀

07 法官 黃皓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李宜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